

精選

News Select

(非賣品)

Communicate For
Better Services

加强沟通 改善服务

电邮：
pcfung@whiz.com.hk



天健〔香港〕
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
德辅道中161号
香港贸易中心11楼
电话：21162768
传真：21119932

【冯培漳主编】

临时岂容审上市 合作只限百中寻

会计佬评《会计师事务所跨境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4年4月29日发出了一份《会计师事务所跨境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对此，各界包括香港会计师公会也有意见发表了。一般都是希望不要操之过急且要求进一步澄清者多。

笔者人微言轻，顶上又欠缺各类光环，复逢征集意见之期限已无多，然而位卑未敢忘忧国，事关重大之事还是应该表达一下的。人家愿不愿意听倒非在下考虑之point也。

与「征求意见稿」同时刊发的「起草说明」也值得我们关注。笔者觉得，其中怨气迫人而来，显是对现状长期不满有以致之。

第一条「背景和意义」中提到「一些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违规入境执业问题日渐突出，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合作中权责利不清晰、不匹配等问题也时有发生」，故提出要「防止个别境外会计师事务所通过临时执业途径入境执行…审计业务」。

有同行对此十分担心，认为香港会计师之光辉岁月已是来日无多矣。笔者倒觉得不妨先问问自己，自有容许香港事务所入内地临时执业之许可以来，有多少人是依足规矩而为的？在境内完成业务后，又有多少人乖乖听话到税局登记和纳税后，才收钱回港？这么多年来，国家财税收入的漏洞人人皆可看到，何况是身受朝廷俸禄之人？

第二条「主要内容」中，「特别强调注册地在境外、但经营实体在中国内地的企业的境外上市审计不属于临时执业范畴，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不得通过临时执业方式对其执行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这条十分要命！但也没法反对，因为「起草说明」中已说了要「修明渠、堵暗道」的。同行们的最佳对策是找个有实力的内地事务所合作吧。而且，若受审计单位明知你这个事务所只是有「临时执业」资格的，它们与你签服务合同时不会有戒心吗？

另外一股怨气是在第三条「严格规范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事缘「实践中，部份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企业境外上市出具了审计报告，但当该企业被指涉嫌财务做假时，境外一些机构特别是做空机构却把审计责任归咎于中国内地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这于法、于情、于理都是显失公平、严重不当的」。看来，是这些做空机构遇事卸膊连累了我们！亦是劣币驱逐良币也。奇怪，既然已知为非者是这

类人，捉之行刑便可了。为何要我们规规矩矩的会计师「连坐」？除非上称的境外会计师签发的「审计报告」是个假报告！

至于「征求意见稿」提到「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与中国内地有证券资格或者上一年度行业综合评价排名前100名…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业务合作…」。对此点有人也觉得不大现实，因为事务所的排名可能年年不同也。去年上榜者今年不见了。你能说去年的审计报告不合格吗？



对此，「第三条」也有说明，为的是「目的在于既满足上市地的监管要求，又确保境外事务所与审计经验更丰富、内部管理更规范的内地大中型事务所展开合作，提升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质量，强化审计责任归属」。这里有一点颇难理解：如企业是「确需委托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可明确约定审计报告由境外会计师签发，但此报告在内地不具有法律效力。换言之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由某境外事务所执行审计，此审计报告在内地是不获认可的。

如果企业是有在内地贷款的，看来需由内地事务所另做一份才算符合要求，除非已与贷款机构约好，境外事务所的报告也可接受。需在内地作税务申报者亦如是。如此说，此企业便要做两个审计报告了。看不到有那个企业会让此情况长期存在，要付两笔费用是一回事，让人看见企业有两份审计报告，还

说不是「两盘数」么？二者取其一，自然是把境外者「飞」走最为实在也。

最近几年，因为种种缘故，内地事务所在国家需要其做大做强的大号号召下，纷纷进行直向横向的结盟。例如本身已是中华最所的中瑞岳华，又与刚整合不久的国富浩华连成成为瑞华。当然又是无人可与争锋的中华最大所了。中国是个大国，国土面积相等于几个欧、亚洲国家。身为全国大所，其范围当然是要覆盖全国各地，起码是各省会和重要城市均应有分所。然而，国人又崇尚百花齐放和适应国情之说，要搞出一套全集团成员人人皆信服的而且自动自觉 conform 的标准极不容易。除非实行军事化：「一切行动听指挥」！

幸好！「征求意见稿」管的只是「境外上市审计」事宜。非上市者未有提及。想是仍会容许中小所按临时执业方式继续过境执行审计事务么？

排版服务由「弘智计算机学会」提供